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建議修訂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容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改(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張志勇先生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